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銘敦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58號、第6059號、第6060號、第6061號、第606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4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銘敦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(含追徵)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□(四)首行「凌晨1時23分」更正為「凌晨1時18分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以任意竊取及侵占遺失物之方式取得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之犯罪前科而素行非佳、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搭設鐵皮屋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尚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及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查，被告所竊得及侵占如附表所示財物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或被害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□(一)	李銘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1個、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1萬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□(二)	李銘敦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☐ (三)	李銘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9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☐ (四)	李銘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含現金共價值新臺幣300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☐ (五)	李銘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1盒（內含現金新臺幣1,016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【附件】

03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58號

05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59號

06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60號

07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61號

08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62號

09

被 告 李銘敦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14

犯罪事實

15

一、

16

(一)李銘敦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中午12時10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

17

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駛經新北市三峡

01 區台七乙線1.3公里處，見卓美君將其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
02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卓美君並將其皮包【皮包本身價
03 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內有價值約5萬元的皮夾1個，
04 皮夾內有1萬5,000元現金】1個放在機車後座上，無人看管
05 之際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
06 取上開皮包，得手後再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

07 (二)李銘敦於113年4月7日上午10時18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
08 00號「統一超商」店門口，見盧俊宇所有之1,000元鈔票3張
09 （共3,000元）遺落在店門口，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
10 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1,000元鈔票3
11 張拾取後，據為己有，再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

12 (三)李銘敦於113年4月13日上午7時5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3 路000號1樓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內，見店員不在櫃臺，遂意圖
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店長陳郁
15 祥管領之收銀台內現金9,000元，得手後再騎乘本案機車逃
16 逸。

17 (四)李銘敦於113年4月22日凌晨1時23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8 路000號1樓「統一便利商店」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9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店長杜姍洵管領之放在店內櫃
20 臺前的愛心捐款箱1個（捐款箱及其內現金共價值約3,00
21 元，杜姍洵於警詢中表明不用提起告訴），得手後再騎乘本
22 案機車逃逸。

23 (五)李銘敦於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45分，騎乘本案機車至新北
24 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「板新加油站」，見加油站內四下無
25 人之際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26 竊取站內由店長吳昊哲管領之零錢盒1盒（內有現金1,016
27 元），得手後再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

28 二、案經卓美君、盧俊宇、陳郁祥及吳昊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
29 局三峽、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銘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一、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卓美君、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王慶柱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銘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一、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盧俊宇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4

三、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銘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一、(三)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郁祥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三)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三)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4	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 四、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3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1	被告李銘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一、(四)全部犯罪事實。
	2	證人即被害人杜姍洵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四)全部犯罪事實。
	3	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四)全部犯罪事實。
	4	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4 五、犯罪事實一、(五)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1	被告李銘敦於偵訊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一、(五)全部犯罪事實。
	2	證人即告訴人吳昊哲於警詢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(五)全部犯罪事實。
	3	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五)全部犯罪事實。
	4	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6 六、核被告李銘敦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所為，均係犯
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
 08 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嫌，犯
 09 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
 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 11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何克凡